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安排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下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二年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
及時間.....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本通函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預期生效日期.....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黃色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黃色的新股票及淺藍色的 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黃色的新股票及 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林藹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946,116,360股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73,058,18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質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除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竭力就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7樓)或致電(852) 2586 8324。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能成功。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以作更換。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黃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的淺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的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5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0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特別是機構投資者，並因此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26港元的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60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在股份合併(導致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080港元。鑒於過往兩年現有股份的成交價低於2.00港元的水平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的市價，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股東基礎，並因此為本公司未來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儘管因本公司產生的成本及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董事進一步考慮，倘合併股份的基準過高，或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減少或理論股份價格大幅增加，以致可能影響股份於市場的交易流通性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董事認為，將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併的基準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會削弱或為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帶來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例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時物色策略投資者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獲一般授權以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適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